

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總說明

中醫藥發展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其中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其土地租賃期限，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前項獎勵條件、方式與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營事業及相關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之對象。（第二條）
- 三、獎勵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情形。（第三條）
- 四、獎勵方式。（第四條）
- 五、獎勵申請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與資料。（第五條）
- 六、土地租賃保障期限及其計算方式。（第六條）
- 七、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之土地條件。（第七條）
- 八、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與資料。（第八條）
- 九、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之應載事項。（第九條）
- 十、申請人應切結事項。（第十條）
- 十一、獎勵或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案得邀請之審查人員。（第十一條）
- 十二、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案之審查基準。（第十二條）
- 十三、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案之審查結果通知。（第十三條）
- 十四、撤銷獎勵或廢止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之程序及事由。（第十四條）
- 十五、撤銷獎勵或廢止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之應通知機關或單位。（第十五條）

承租公有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獎勵 及租賃期限保障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p>本辦法依中醫藥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中藥材源頭管理，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必要時，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第二項)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其土地租賃期限，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第三項)前項獎勵條件、方式與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營事業及相關機關定之。」上開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明定本條。</p>	
第二條	<p>本辦法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對象，為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中藥藥用植物品項(以下簡稱中藥藥用植物)，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機關(構)或公立學校。</p> <p>依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法令或國營事業相關規定，與該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就前項種植採委託經營代替承租方式之受託人，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者，準用本辦法規定。</p>	<p>一、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對象。</p> <p>二、採委託經營代替承租方式種植核定中藥藥用植物之受託人，準用本辦法規定。</p>	
第三條	<p>前條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指下列情形之一：</p> <p>一、種植珍貴稀有中藥藥用植物，產量有顯著增加者。</p> <p>二、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增加國內產量，降低進口依賴者。</p>	<p>一、第二條第一項之績效卓著或有特殊貢獻之情形。</p> <p>二、第一款所稱珍貴稀有中藥藥用植物係指產量稀少或瀕臨絕種，且市售價格高者，如台灣白及、綏草、龍膽、防風及遠志等。</p> <p>三、第二款中藥藥用植物係指國內有需求，而需要增進栽種技術、降低成本及增加產量，以</p>	

<p>三、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增加出口數量，擴大中藥市場者。</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p>	<p>提高市場競爭性者，如菊花、山藥、地黃、牛膝、桔梗及黃芩等。</p> <p>四、第三款中藥藥用植物係應國際中藥市場需求，需要鼓勵栽種，增加出口數量，擴大中藥市場者，如地黃、桑寄生、藿香、紅耆、茯苓及白朮等。</p>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方式，包括頒發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p>	<p>獎勵方式。</p>
<p>第五條 申請獎勵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提出：</p> <p>一、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 <p>二、第十條應切結情事之切結書。</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獎勵申請之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與資料。</p>
<p>第六條 本辦法租賃期限保障為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但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租賃期限保障條件較優惠者，從其規定。</p> <p>前項租賃期間，自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通知核准之日起算。</p> <p>本辦法施行前已承租第一項土地，依本辦法申請租賃期限保障經核准者，其租賃期限保障期間，適用前二項規定。</p>	<p>土地租賃保障期限及其計算方式。</p>
<p>第七條 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者，應先與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簽訂租賃契約，始得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p>	<p>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者，應先簽訂租賃契約，始得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p>
<p>第八條 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p> <p>一、土地承租人為自然人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法人、團體者，其設立登記及代表人身分之證明文件；機關(構)或公立學校者，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經營團隊成員之名冊、學歷、經歷及經營實績資料。</p> <p>三、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賃契約、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同意書；屬第二條第二項委託經營者，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p>	<p>申請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者，應備文件與資料及其應載明事項，俾便專家、學者作為審查之參考。</p>

<p>四、耕作證明文件：承租人為自然人者，其耕作證明文件；承租人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公立學校者，其內容應包括土地耕作代表人姓名、地址、土地地段地號、面積、作物別及登錄日期。</p> <p>五、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p> <p>六、承租土地使用規劃，包括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土地之範圍、位置、面積、占總承租土地之比率及未種植中藥藥用植物期間之措施。</p> <p>七、第十條應切結情事之切結書。</p> <p>八、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p>	
<p>第九條 前條第五款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植物品項。</p> <p>二、種苗基原確認證明。</p> <p>三、氣候、土壤及其他種植條件分析。</p> <p>四、種植方式。</p> <p>五、預期作物品質。</p> <p>六、採收時間及產量。</p> <p>七、加工及銷售或其他使用方式。</p> <p>八、預估成本及收益。</p>	<p>一、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應載事項。</p> <p>二、申請者須提供種植計畫，事先規劃中藥藥用植物之種植品項及條件等，並預先進行評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之可行性及收穫效益。</p>
<p>第十條 依第五條或第八條申請獎勵或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者，應切結無下列情事：</p> <p>一、申請日前五年內，執行政府計畫發生違法或重大違約紀錄。</p> <p>二、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期間尚未屆滿。</p>	<p>一、申請獎勵或土地租賃期限保障者應切結事項。</p> <p>二、為確保獎勵或保障對象，係良好計畫執行者，無違法或違約之不良紀錄，遭受質疑，爰於其申請獎勵或土地租賃期限保障時，切結無違約、停權之紀錄或違法等消極資格事項。</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第八條申請後，得邀集學者專家，及下列機關（構）之代表審查：</p> <p>一、中央農業主管機關。</p> <p>二、依本辦法申請租賃土地之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三、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主管機關。</p>	<p>為符合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並考量租賃土地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有無政府經建計畫或開發需求，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案之審查，除學者專家外，得邀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申請租賃土地之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代表、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及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審查。</p>

<p>第十二條 前條審查基準如下：</p> <p>一、經營團隊成員之學歷、經歷、執行能力及經營實績。</p> <p>二、對整體中醫藥產業發展之影響。</p> <p>三、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計畫之可行性及合理性。</p> <p>四、租賃土地使用規劃及土地租賃期限之可行性與合理性。</p> <p>五、租賃土地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有無政府經建計畫或開發需求。</p>	<p>考量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案件，需審查種植計畫之可行性、合理性、執行力及產業影響，需有客觀評量重點，爰明定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案之審查基準。</p>
<p>第十三條 第五條或第八條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發給核准文件。</p> <p>第十一條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p>	<p>一、獎勵或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案核准文件之發給。</p> <p>二、土地租賃期限保障申請案審查結果通知。</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或保障土地租賃期限；已核准獎勵或保障土地租賃期限者，應予撤銷或廢止；已頒發獎勵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返還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p> <p>一、申請書內容或申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p> <p>二、違反第八條第五款種植計畫、第六款土地使用規劃或其相關法令。</p> <p>三、擅自變更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種植計畫或土地使用規劃。</p> <p>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就申請事項之核准所為之附款。</p>	<p>獎勵或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之撤銷、廢止之程序及事由。</p>
<p>第十五條 前條撤銷或廢止，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p>	<p>獎勵或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之撤銷、廢止，中央主管機關須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國營事業，使之據以執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